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BDX-G-2025-110

项目名称：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

采购人：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1
一、项目概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询比文件的获取	2
四、询比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3
五、询比地点及时间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一、项目概况	13
二、项目内容	13
三、相关要求	15
第四章 评定办法	16
评定办法前附表	16
评定办法	19
第五章 合同书	20
第六章 询比响应文件格式	21
响应文件目录	22
一、询比书	23
二、报价一览表	24
三、分项报价表（如有）	25
四、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32
五、拟投入服务一览表	33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
八、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6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38
十一、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39
十二、类似业绩一览表	40
十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41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的相关资料	42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根据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进行询比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BDX-G-2025-110

2、项目名称：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

3、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分为1个包。采购内容如下，具体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1) 项目包名称：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

(2) 采购需求：完成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工作，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主体结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检测；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规定的所有检测内容为止。

(4) 最高限价：13.62万元。注：供应商报价超过该项目限价金额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7、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检测范围需包含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2）供应商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检测范围与检测资质相对应）且在有效期内；（3）供应商须提交对本项目递交材料均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如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4）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类似服务业绩。

三、询比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2、获取地点：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16 号恒大世纪广场 49 楼）。

3、文件购买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下列材料领取询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凭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领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领取。

（2）加盖公章的文件领取表一份（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

（3）网络获取的，应将获取询比文件所需的完整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发至 920573847@qq.com 邮箱，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登记相关信息后，向供应商发出询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延迟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获取询比文件的时效以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供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询比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送达地点：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16 号恒大世纪广场 49 楼）

送达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五、询比地点及时间

询比地点：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16 号恒大世纪广场 49 楼）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参加要求：届时敬请参加询比的授权代表携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手持）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出席询比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体：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hbdaxu.com/>）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青山区建设四路清洁能源管理中心 205

电 话：027-86868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16 号恒大世纪广场 49 楼

联系人：许维、刘卫、翁昕卓、万斌、王鑫

电话：027-87891918、135541389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询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比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监管部门	/
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询比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见本询比文件第三章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盘形式，正本盖章扫描件PDF格式）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按一个包制作密封提交。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见本询比文件第一章要求。
8	询比报价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未提出增加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不得调整。
9	付款与结算	见本询比文件第三章要求。
10	评审小组人数	3 人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12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联系电话：13554138910。
13	质疑回复期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	报价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日内有效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代理合同协议中规定执行。 3、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16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询价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询价的采购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询价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询价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2) 通过询价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询价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 询价采购文件

5、 询价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询价采购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
- 6) 询比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评审委员会在询比过程中发出的对本询比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 询比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比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询比采购文件的修改及答疑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询比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及答疑，修改及答疑的内容是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询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询比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7.3 修改及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询比响应文件

8、 询比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询比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询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询比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询比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询比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制的询比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询比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询比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 询比报价

- 11.1 询比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超过该项目限价金额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询比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询比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询比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询比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询比供应商的管理水平、询比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询比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询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询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询比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询比

-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询比详见《询比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比的证明文件。
-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

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询比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询比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询比须知前附表》。

16、 询比有效期

16.1 询比有效期从询比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询比有效期见《询比须知前附表》，询比供应商承诺的询比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询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询比有效期。需要延长询比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比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询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询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询比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询比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7、 询比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询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询比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3 询比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询比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询比供应商承担。

四、 询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询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____（询比时间）____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询比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 未按要求密封和签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 要求在询比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询比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询比须知前附表》。

19、 询比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询比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询比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询比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询比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询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询比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询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询比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询比程序及步骤

22、 评审小组

22.1 采购人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3、 询比代表

23.1 询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询比，授权代表参加询比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询比代表经评审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询比。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询比前，本询比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询比程序。

25、询比

25.1 评审小组将根据本询比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询比。在询比中，询比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询比有关的其他询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保密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询比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询比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询比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询比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询比文件、询比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联系电话：13554138910。

29.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质疑回复

3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投诉

3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
- 2、项目编号：HBDX-G-2025-110
- 3、项目内容：完成青山区建设三路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三方检测工作，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主体结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检测；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规定的所有检测内容为止。
- 5、项目地点：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三路(临江大道-友谊大道)。
- 6、最高限价：13.62 万元。注：供应商报价超过该项目限价金额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 7、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二、项目内容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北起临江大道，南至友谊大道，改造长度约 2018 米，改造面积约 7947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改造工程，同步实施绿化、道路配套设施等建设工程，具体如下：

（1）道路改造工程

对现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路面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 72207 平方米。

（2）绿化改造工程

临江大道至和平大道路段路侧绿化带改造面积约 2567.33 平方米；辽宁街至友谊大道路段路侧既有垂直绿化改造，改造长度约 661 米；道路交汇路口及公共绿地设置 8 处绿化节点，总面积约 4357.67 平方米。

（3）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沿线公交站台、破损箱柜等改造，设置休憩设施等，同时增设导视标识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检测工作要求

1、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测结果。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采购人的利益。检测单位应始终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运用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和技术手段，保证检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目标。检测单位对检测结果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要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并协助制定解决方案。

2、检测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及分析数据和结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泄露。

3、检测单位必须及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按时提供中间报告和最终检测报告，确保后续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检测过程中涉及检测方法的重大变化必须报总监审核、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

4、现场检测项目部须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满足多个工点同时检测的需要。检测单位应采用国内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且必须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应确保所有检测仪器和设备在检测过程中状况良好、性能稳定、精度满足要求。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必须保证满足本工程检测工作需要，不得随意更换或退场。对不能满足本工程检测工作需要的仪器和设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更换。替换的仪器设备的性能必须满足检测工作需要，并报监理单位批准。

5、检测单位自行解决在现场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生活、交通、通讯等设施，不得与被检测单位一起办公和食宿。

（三）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2、《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第1部分聚乙烯双壁波纹管》GB/T 19472.1-2019
- 3、《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
- 4、《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3432-2024
- 5、《公路沥青路面技术规程》JTG F40-2004
- 6、《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3410-2025
- 7、《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 8、《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9、《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11、《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 12、《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13、《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14、《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项目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及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的最新版本。

（四）检测成果及服务

- 1、根据工程进展需要及时开展检测工作。
- 2、检测工作必须接受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的见证检测，按照施工单位报检计划和监理指令进行检测，及时提供中间检测结果、正式检测报告。
- 3、正式检测报告原件至少一式肆份，由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等签字，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如业主需要增加检测报告原件份数时，检测单位应无偿如数提交。
- 4、检测报告一经出具，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改，必须取得总监的认可，报业主备案并通报施工单位。
- 5、如因检测单位自身的原因导致检测工作延误影响正常施工，检测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检测不合格的项目，由施工单位负责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或返工，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报检测单位重新检测。对检测结果如有争议且不能达成一致时，则由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检测过程中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
- 8、检测单位需派专人配合指导施工单位检测预埋工作，并参与过程验收。

（五）综合服务人员数量

1. 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

三、相关要求

1. 采购人不提供食宿，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解决。
2. 供应商的服务报价应包含项目管理费用、人员费用、服务配套费用、税金、工装、根据国家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含意外险）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根据实际完成的检测内容进行结算，结算后金额不超中标价。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 4、违约责任：按供应商的承诺及双方协商的办法执行。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检测范围需包含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2）供应商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检测范围与检测资质相对应）且在有效期内；（3）供应商须提交对本项目递交材料均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如提交虚假材料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4）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类似服务业绩。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询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审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审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	最低价法	评审小组应当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如报价相同无法确定排序时，则由评审小组投票确定推荐排序。
------	------	---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

2.1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原则是“符合采购需求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3. 评定结果

3.1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评审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商拟定，最终根据项目特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询比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询比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价格部分：

- 一、询比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商务部分：

- 四、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五、拟投入服务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八、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十一、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 十二、类似业绩一览表
- 十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其他部分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注：询比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询比书

（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服务的询比采购，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1、 询比响应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询比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比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询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供 应 商: (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企业类型	
备注	

说明：（1）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2）此表除保留在询比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询比书及报价优惠声明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注：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联合体一方（是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政策须提供此声明；

2. 供应商根据勾选或填写内容选择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以证明供应商及制造企业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 如未填写或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调整按其规定执行。

(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微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__（单位名称）__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名称）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聘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残疾人证号	聘用时间

备注：本表后须附由相关主管部门（民政或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人员的证明文件、企业聘用劳动合同等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政策优惠。

四、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投入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提供所投服务的清单。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授权委托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比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八、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十一、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十二、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					

说明：1、响应供应商应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额。

3、必须按要求附相关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十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